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801号原告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8250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的货款为基数，自2026年8月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62.5元、财产保全费845元，以上合计2707.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已交纳），由被告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2707.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诉讼费2707.5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